

天討目錄

- 一、討滿洲檄
- 二、普告漢人
- 三、四川革命書
- 四、四川討滿洲檄文
- 五、江蘇革命書
- 六、河南討滿洲檄
- 七、安徽討滿洲檄
- 八、直隸省宣告革命檄
- 九、山東省討滿洲檄
- 十、廣東人對於光復前途之責任
- 十一、雲南討滿洲檄

———— 討 天 ————

- 十二、諭保皇會檄
十三、諭立憲黨

天討

討滿洲檄。

軍政府

天運丁未紀元四千六百零五年 月 日，中華國民軍政府檄曰。昔我皇祖黃帝軒轅氏，與炎皇同出於少典之裔，實建國於茲土。上法乾坤，乃作冠帶，弧矢之利，以威不庭。南翦蚩尤，北逐葦粥，封國萬區。九有九載。少昊高陽繼之，至於唐虞。分北三苗，海隅蒼生，莫不循化。夏商之世，王威不遠，亦能保我子孫黎民，不失舊服。自周公兼夷狄，定九宇，四海之內，提封萬里；旅獒肅慎，無敢不若。衰周板蕩，始有赤狄白狄九州陸渾之戎，交捽諸夏；夷言被髮，瀆亂華俗。部落聚居，勝兵稀疏，亦財比於癱疥。秦始皇帝奄有海內，乃命上將驅而致之河湟之外，始築長城，以阻匈奴；中夏清明，秦功爲大。皇漢肇興，則有平城之役；孝武赫然，銳意北伐，終絕大幕，勒石紀功於狼居胥之山。三世載德，威燁旁達，日逐呼韓邪單于，南向奔命，願爲臣妾。迄於新都季漢之世，

胡祚世衰，邊庭少事。晉道陵夷，授權降虜，劉元海石勒之徒，憑藉晉威，乘時僭盜；則我中華之疆土，自是幅裂，五胡靡聚，甲覆乙起，江左建國，不由荆揚；然猶西殛姚泓，東誅慕容，徒以燕冀未定，又資拓跋，崔浩魏收，騰其姦言，明朔方之族出于黃帝。姦人王通，復以元經張虜，乃云黎民懷戎，三才不捨。由是言之，非虜之能盜我中華，顧華人之耽於媚虜也。天誘其衷，唐室受命，西戎突厥，咸服其辜。以中原之地，久陷索虜，任用將帥，胡漢雜糅，卒有安史之變。延及朱梁，沙陀內寇；石晉劉漢，世載其凶。宋承百王之末，疆城削迫，燕雲諸州，淪于契丹。全源繼逆，播遷南服，遂啓蒙古；宰割赤縣，則我中華始邱墟爲亡國。以民志未攜，能貴其種，韓宋天完，扶義伐罪，卒統一於朱氏。衣冠禮樂，咸復其初。雖疆域之廣，不逮漢家；撻伐所及，遠踰宋氏；辨章種族，嚴於有唐。九邊分衛，斥侯相屬，衛虜不能肆其毒，蒙古不能播其氛，邊防之嚴，趣重西北。蕞爾東胡，曾不介意，乃使建虜雉免，竄伏于其間，荐食瀋陽，侵及關內，盜竊神器，流毒于中華者，二百六十三年。逆胡愛新覺羅氏者，女真遺醜，

藥芽東陲，蒙魚爲皮，使犬逐鹿，自以朱果之祥，發於神鳥，誘惑諸夷，肆其蠶食，昔在明室萬歷之初，跳梁作威，父子就誅，凶嗣奴兒哈赤，長惡不悛，世濟其逆，我中華念其瞽愚，不忍盡戮，因夷治夷，疆以戎索，則有龍虎將軍之命，奴僕背誕妄德，恣其虐饕，職貢無時，東珠不入，盜我邊部，旁及葉赫尼堪外蘭諸部，將率羣醜，黃衣稱帝，其子皇太極，因襲便利，入據全遼，我中華亦有流寇之難，討伐不時，將帥亟易，遂得使虜窮凶極惡，肆其馳突，外刦朝鮮，內圍京邑，稔惡盈貫，亦隕其命，屬以流寇犯闕，思宗上賓，多爾袞福臨父子，假稱義師，盜有中夏，自弘光初元，訖於延平鄭氏之亡，四十有一歲，冠帶遺民，悉爲虜有，以至於今，傳嗣九葉，凶德相仍，今將數虜之罪，我中華國民，其悉心以聽：昔拓跋氏竊號於洛，代北羣胡，猶不敢陵轢漢族；虜以要害之地，建立駐防，編戶齊民，歲供甲米，是有主奴之分；其罪一也。旣據燕都，徵固本京餉，以實故土，屯積遼東，不入經費，又鎔巨億，貯之先陵，穿地藏資，行同盜賊；故使財幣不流，漢民日匱，無小無大，轉於溝壑；其罪二也。詭言仁政，永不加賦，乃悉收州縣。

耗羨，以爲己有，而令州縣恣取平餘，其餘釐金夫馬雜稅之屬，歲有增加，外竊仁聲，內爲饕餮；其罪三也。自流寇肆虐，遺黎彫喪，東南一隅，猶自完具；虜下江南，遂悉殘破，南畿有揚州之屠，嘉定之屠，江陰之屠，浙江有嘉興之屠，金華之屠，廣東有廣州之屠；復有大同故將，杖義反正，城陷之後，丁壯悉誅，婦女毀郭；漢民無罪，盡爲鯨鯢；其罪四也。臺灣鄭氏，舟師入討，懼海濱居民之爲鄉導，悉數內遷，特申海禁；其後海外僑民，爲荷蘭所戮者，二萬餘人，自以開臺中華，上書謝罪，大會弘歷，悉置不問，且云寇盜之徒，任爾殄滅，自是白人始快其意，遂令南洋僑民，死亡無日，其罪五也。昔胡元入寇，趙氏猶有瀛國之封，宗室完具，不失其所，滿洲戕虐弘光，朱氏舊宗，剿滅殆盡，延恩賜爵，祇以欺世，其罪六也。胡元雖虐，未有文字之獄，自知貉子千紀，罪在不赦，夷夏之念，非可剗絕，滿洲玄曄以後，誅求日深，反脣腹誹，皆肆市朝，莊廷鑓，戴名世，呂留良，查嗣庭，陸生楠，汪景祺，齊周華，王錫侯，胡中藻等，皆以議論自恣，或託諷刺國詩歌字書之間，虜遂處以極刑，誅及種嗣，展轉相牽，斷頭千數；其罪七也。

前世史書之毀，多由載筆直臣，書其虐政，若在舊朝，一無所問；虜以人心思漢，宜所遏絕，焚毀舊籍，八千餘通，自明季諸臣奏議文集而外，上及宋末之書，靡不燒滅；欲令民心忘舊，習爲降奴；其罪八也。世奴之制，普天所無，虜既以斷役待其臣下，漢人有罪，亦發八旗爲奴；僕區之法，有逃必戮，諸有隱藏，斷斬無赦；背逆人道，苛暴齊民；其罪九也。法律既成，即當遵守，軍容國容，互不相入；虜既多設條例，務爲糾葛，而督撫在外，一切以便宜從事；近世乃有就地正刑部不知，按察不問；遂令刑章枉橈，呼天無所，其罪十也。警察之設，本以禁暴詰奸；虜既利其虛名，因以自扇威虐，祖祠所及，後盜賊而先士人，淫威所播，捨奸究而取良與；朝市騷煩，道路側目；其罪十一也。犬羊之性，父子無別；名爾衰以盜嫂爲美談，玄暉以淫妹爲法制，其他烝報，史不絕書；漢士在朝，習其淫慝，人爲雄狐，家有鹿鹿；使中夏清嚴之俗，掃地無餘；其罪十二也。官常之敗，恆由賄賂，前世臧吏，多於朝堂杖殺，子姓流竄，不齒齊民；虜有封冢之德。

，賣官鬻爵，著在令典，簡任視事，率由苞苴；在昔大曾弘歷，常喜任用貪墨，因亦籍沒其家，以實府藏，盜風既長，互相什保；以官爲賈，以法爲市，子姓親屬，因緣爲奸，幕僚外嬖，交伍於道；官邪之成，爲古今所未有；其罪十三也。鼂笠絳纓以爲帽，端罩箭衣以爲服，索頭垂尾以爲鬢，鞅鞚瓔珞以爲飾；往時以蓄髮死，者，偏於天下，至今受其維繫，使我衣冠禮樂，夷爲牛馬；其罪十四也。夫以黃神遺胄，秉性淑靈，齊州天府，世食舊德；而逆胡一人，奄然蕩覆，又其腥聞虐政，著在耳目，凡有血氣，宜不與戴日月，而共四海；故自僭盜以來，朱一貴起於臺灣，林清起於山東，王三槐起於四川，洪秀全起於廣西，張樂行起於河南，其他義師，不可悉數；豈實迫於飢寒，抑自有帝王之志；誠以豺狼之族，不可不除，腥鼯之氣，不可不滌；故肝腦塗地而不悔也。今者民氣發揚，黎獻參會，虜亦岌岌不遑自保。乃以立憲改官之令，誘我漢民，陽示仁義，包藏禍心，專任胡人，死相逼。我國民伯叔兄弟，亦旣燭其奸慝，弗爲惑亂；以胡寇孔棘之故，惟奮起逐北，摧其巢穴，以爲中華種族請命。幕府總攝維綱，輯和宗族，懼草澤之駿雄，

良材鮮學，則自以爲王侯，同類相殘，授虜以柄；或有兵威既盛，虜不能制，思尋明祖之迹，與比鄰諸雄，互相角奪，不念祖宗同氣之好，日尋干戈，使元元塗炭。帝制既成，惟任獨斷，不可以保世滋大。又懼新學諸彥，震於秦西文明之名，勸工商，汗漫無制，乃使豪強兼并，細民無食，以成他日之社會革命。爲是與內外民獻，四萬萬人，契骨爲誓曰：『自盟以後，當掃除韃虜，恢復中華，建立民國，平均地權，有渝此盟，四萬萬人共擊之』。嗚呼！我中國國民伯叔兄弟諸姊妹，誰無父母，誰非同氣，以東胡羣獸，盜我息壤，我先帝先王，亦既喪其血食；在帝左右，旁皇無依；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，亦既降爲臺隸與牛駒，同受笞箠之毒，有不寢苦枕塊，挾弓而鬥者，當何以爲黃帝之子？惟卑命之不可以已，而不可以有二也，故有共和之政，均土之法，以維持於無極。事雖未形，規模則不可以不闊遠。惟我國民，愷悌多智，以此告勉，庶幾百姓與能。邇來軍中之事，復有約束曰：『毋作妖言，毋仇外人，毋排他教』。昔南方諸會黨，與燕齊義和團之屬，以此三事，自致不競。惟太平洪王之興，則又定一尊於天主，燒夷神社。

，震驚孔廟，遂令士民怨恚，爲虜前驅。惟是二者，皆不可以崇效。我國民之智者，則既知引以爲戒；其有壯士，寡昧不學，宜以此善道之，使知宗教殊途，初無邪正；黃白異種；互爲商旅；苟無大害于我軍事者，一切當兼包并容；有違節制，悉以軍律治罪。又我漢族，仕宦於滿洲者，旣實同種，豈遽忘其祖父，徒以熱中利祿，受彼迫脅；人亦有言，滿堂飲酒，有一人向隅而泣，則舉坐爲之不樂。幕府張皇六師，神武不殺，雖蚍蜉子，猶不妄戮，况我同種，而當迫害。念爾縉紳，及爾介胄，旣汙僞命，如彼赤子，陷於深谷。爾雖湛溺，爾心肺腎猶在，爾亦念往者胡人入關，陵暴爾祖爾父，斫頭屠腸於絕巒之野，爾室毀破，爾廟摧夷，爾墓掘穿，爾先妣與爾諸母諸姑，亦有汙辱。我政府肅將天討，爲民理冤，以爲有人心者，宜於此變。若能舍逆取順，翻然改圖，有束身歸命，及以一城一壘迎降者，任官如故。若自忘其本，爲虜效忠，以逆我大兵之顏行，一遭俘虜，或得赦宥；至於再三，殺無赦。其爲間諜者，亦殺無赦。又爾滿洲胡人，涵濡卵育於我中華之區宇，且三百年，尺布粒米，何非資於我大國；爾自伏念，食土之

毛，不懷報德，反爲寇仇，而與我大兵旅拒；以爾四體，膏我蕭斧；爾撫爾膺，爾誰怨。若自知不直，願歸部落，以爲我中華保塞，建州一衛，本爾舊區，其自返于吉林黑龍江之域。若願留中國者，悉歸農牧，一切與齊民等視，惟我政府，簫勺羣慝，淳化虫蛾；有回面內向者，懷柔以體，革其舊染，選舉租賦，必不使爾有倚輕重。爾若忘我漢德，爾乃盜邊，爾名馬大珠不入，爾惡不悛，爾胡人之歸化于漢土者，乃蹀足讐歟，與外胡響應；幕府則大選將士，深入爾阻，犁爾庭，掃爾閭，遏絕爾種族，幕府則建築爾戶，以爲京觀。如律令。布告天下，訖於蒙古。

回部青海西藏之域。

~~~~~ 計 天 ~~~~

## 普告漢人

豕韋之裔

中國自古迄今，凡史冊所記載，賢聖所討論；其對於君主也，咸曰。「惟仁者乃可爲君」。易言，「體仁足以長人」。孟子言，「以德行仁者王」。蓋參和謂之仁，與人相親謂之仁，人被其愛謂之仁，與仁相反是之謂暴。凡具觀察國家之議者，咸以君主之仁暴，判人民之從違；（自三代以降論史者大抵若此）君行仁政，雖後世猶將誦其德，君行虐政，雖編氓得而討其非。故桀，紂，嬴政，楊廣，所以稱爲暴主者，以其不行仁政而有損于民也。有損于民，即爲虐政；旣行虐政，則人民不認其爲君。故孟子言，『天子不仁，不保四海』，不仁者，殘賊其民之謂也。今滿洲盜窺中國二百餘年，其以親愛加之吾民耶？抑以殘賊加之吾民耶？此雖爲滿洲作辯護者，於滿洲殘賊漢民之罪，亦不能稍爲之寬。則所謂深仁厚澤，浹髓論肌者，不過頌揚之諛詞，在爲此言者，亦必自知其言之狂瞽矣。師曠有言。  
豈可使一人肆於民上，以縱其淫，以棄天地之性』。夫桀，紂，嬴政，楊廣，乃

一人肆于民上者也。若近日之滿洲，乃一族肆于民上者也。以一人肆於民上，猶不可；况以一族肆于民上耶？故就種界而言，則滿洲之君爲異族；就政界而言，則滿洲之君爲暴主；今日之討滿，乃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者也。試就滿洲之歷史觀之，滿洲之虐民，較嬴秦蒙古爲尤酷。不必徵之野史也。即觀於朝廷之令憲，臣下之封章，覺穢德彰聞，雖百世莫之能改。吾試即其最著者言之：一曰。虐遇士人：滿族入關以來，受其虐者，以士人爲尤甚。文字之獄，以數十計；禁刊之書，以千百計；於浙則有莊氏之史案，于蘇則有徐氏之詩禍，以誣刺而伏法者，前有戴名世，繼有查嗣廷、汪景祺，以講學而與獄者，前有麻學穎。繼有呂留良、曾靜，此其顯然昭著者也。莫不誅連宗親，戮及枯骨。自此以外，若金堡之書，藏於丹霞寺，則有焚寺磨骸之命。（葉庭琯歐波漁話云，丹霞寺在韶州，國府金堡所創之寺也。乾隆四十年，有南韶連道李璜游寺，見澹舊段集，白諸督撫，入奏，遂有焚寺磨骸之命。寺僧死者，五百餘人。）齊周華之書獻于浙撫，則膺非聖無法之誅。（據杭世駿齊召南墓誌，則周華少傳留良之學，留良之獄，

遯海外三十餘年，歸而刊其書，獻之浙撫熊學朋，而周華磔死，其近族弟姪並子孫論大辟者，十人。」土罹其毒，慘禍頗仍。下至沈天甫之選詩，（蔣氏東華錄，康熙六年，江南人沈天甫呂中夏麟奇等撰詩二卷，稱黃尊素等百七十人著，陳濟生編輯，明吳甡等六人爲序，吳甡子吳元蒸控于巡城御史沈天甫等皆棄市。）王錫侯之改削，（亦見東華錄）亦書刊禁目，身伏重辜。又如陸生柟，胡中藻，謝濟世之流，均服官於朝，乃一則因論史而罹殃；一則因賦詩而與獄；一則因詁經而戍邊。○（均見東華錄）張無形之網羅，抑將伸之民氣，于語言文字之微，深文周納，此則秦漢以下之所未有也。况康雍以來，文禍尤甚，沈德潛牡丹之什，（因有異種亦稱王句發棺戮尸）陳鵬年、虎邱之詩，（彭尺木陳朋年行狀云：『康熙四十八年，嵩禮奏朋年作虎邱爲怨望。』）摘其片詞，指爲怨望，故全樹山濟寰曹公行狀云：『乾隆時上書請比附妖言之獄，謂比年以來，小人往往挾睚眦之怨，借影響之詞，攻訐詩書，指摘字句，有司見事生風，多方窮鞠，或致波累師生，株連親故，破家亡命，甚可憫也。臣愚以井田封建，不過迂儒之常談，不得以爲生今反古；述

懷詠史，不過詞人之習態，不可以爲援古刺今。即有序歧，偶遺紀年，亦或艸茅，一時失檢；非必果懷悖逆，敢于明布篇章。使以此類悉皆比附妖言，罪當不赦，將使天下告訐不休，士子以文爲戒；殊非國家義以正守仁以包蒙之義。」由曹氏。（即曹一師）之疏觀之，則乾隆之時，所興文禍，不必昌言民族也；即敷陳古制，亦伏誹刺之誅，而序跋之文，僅以甲子紀年者，亦指爲悖畔，羅織罪名。夫乾隆之朝，上溯滿人，入關之歲，幾歷百年，而文網之嚴，猶若此；則乾隆以前，誕與之獄，更可知矣。且文禍而外，士罹其虐，復有二端：一爲禁立盟社，順治、九年，頒臥碑文，禁立盟結社。十六年又頒禁例，謂士習不端，結社訂盟者黜革。十七年，給事中楊雍請禁妄立社名，及投刺稱同社同盟。詔從其請。（雜疏云：『今之妄立社名，糾集盟誓，所在多有，而江南之蔚州，松江，浙江之杭，嘉，湖爲尤甚。』又朱竹垞左侍郎楊本雍神道碑云：『明季東南文士，倡爲復社，海內應之，著錄者二千餘人。其後十室之邑，三家之村，莫不立有文社，沒牲而盟，張樂而謳，與者結路人爲弟昆。道不同，則親懿視同仇敵。凶終隙末，彌所不

有公上言朋黨之禍，釀于草野，欲塞源必先杜絕盟社，得旨飭學臣嚴禁」，即此事也。康熙二十五年，查革社學，雍正三年。又立例拿究社學，由是士子無切磋之益，雖秦皇之禁偶語，不是過也。一爲屠毒士人，順治末年，吳中諸生哭于學宮，則伏辟者十餘人。康熙四十二年，常州知府與諸生訟；則文致十餘人于死。（彭尺木陳鵬年行狀）乾隆之時，碣山諸生，爲隸役魚肉，迫以捕蝗之役，索財不獲，立具罪名，恣意凌押。（邵齊薦謝勉廬行狀）不惟士子之橫罹其災也，當雍正時，田文鏡督河南，劾十數員，半皆科目。李黻遇其境，責以蹂躪讀書人。（見東華錄及袁枚臨川李公敵傳）是則朝廷所褒賞者，皆不學無術之流，而讀書稽古，在古代爲至榮，而近代轉爲大辱。雖蒙古儕儒于乞，不是過也。且士人所希望者科目，而滿人之于科場也，則以賄取士。（如噶禮督兩江時，科場考官趙晉，以賄取士。安徽巡撫等，皆得贓以五萬兩，賄禮屬爲保全。見彭尺木張伯行行狀，餘事甚多，不具引。）清議所自出者，太學也；而滿臣於太學也，則斥爲浮議所出。（袁枚太倉王公傳云：「康熙五十四年，御史鄭維孜以科場浮